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年5月30日

總目157－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項目050「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修訂「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的兩項規定。

## 問題

我們在2003年5月5日推出「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下稱「計劃」)後，對該計劃的運作情況進行了檢討。我們考慮業界的意見、現時的市場狀況及該計劃的運作情況後，建議適度放寬有關貸款用途及要求股東擔保的規定。

## 建議

2. 我們建議－
  - (a) 把現時要求持有有關機構9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共同及各別為貸款作擔保的規定放寬，把上述股權的百分率降低至70%；

- (b) 貸款用作直接向僱員的個人戶口支付薪酬後，如有剩餘款額，可用於支付其他營運開支。貸款金額的上限將根據政府與貸款機構協議的方程式計算(見下列第6段)，或採用現時計劃內規定的最高貸款擔保額，兩者以較低者為準；以及
- (c) 以上放寬措施適用於該計劃所涵蓋的四個行業。

## 理由

3. 自綜合症爆發以來，食肆、酒店、零售店鋪、旅行社、旅遊車營辦商、戲院及卡拉OK店因生意大幅減少而出現嚴重的現金周轉問題。因此，政府推出該計劃，為這些行業提供即時現金援助，協助業界渡過這個困難時期，使這些行業的職位得以保留。截至2003年5月28日，參與計劃的26間銀行已批出466宗貸款，款額合共約為1億3,200萬元。

4. 自該計劃實施以來，我們收到一些意見表示這些行業有部分機構無法申請貸款，特別是股東人數眾多的食肆，原因是這些機構難以符合該計劃的要求，獲多達持有90%股權的股東作個人擔保。部分股東可能並非居於香港，其他股東則可能不願作個人擔保。我們認同這些關注。為解決這個難題而又無損規定多數股東須為貸款作個人擔保的大原則，我們建議把該計劃要求有關機構股東作個人擔保的股權由90%降低至70%。

5. 此外，這些行業有許多中小型公司在很大程度上倚靠營業額提供營運資金。營業額驟降，使這些公司在支付日常營運開支方面承受很大壓力。即使他們能夠支付員工的薪酬，仍難以支付租金和其他營運開支。很多東主都建議，貸款的用途應更有彈性。現時，貸款只可用以支付員工薪酬，並以申請人支付三個月薪金的款額或訂明的最高擔保額(下列第11段)為上限，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6. 我們建議符合資格的機構將貸款用作支付薪酬後，如有剩餘款額，可用於支付其他營運開支，例如租金。貸款金額的上限將根據下列政府與貸款機構協議的方程式計算－

$$(3\text{個月的員工薪酬} + 3\text{個月的租金}^*) \times 2$$

(註\*－如屬自置店舖，租金則指每月的應課差餉租值。)

或採用現時該計劃內規定的最高貸款擔保額，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 對財政的影響

7. 有關建議不會增加政府此計劃下為數35億元的總承擔額。

## 實施時間表

8. 有關建議如獲各委員通過，即於貸款機構作出所需的行政安排改動後實施。

9. 對於已獲批准的申請，如貸款額仍未達到其所屬行業的貸款擔保上限，則上列第6段的建議亦適用。

## 背景資料

10. 自從綜合症爆發以來，某些行業因生意大幅減少而出現嚴重的現金周轉問題。因此，財務委員會已於2003年4月25日批准開立為數35億元的承擔額，以便政府為認可貸款機構向這些行業提供的貸款作出擔保。

11. 有關符合資格申請貸款的行業和每宗申請的貸款擔保上限如下—
- 食肆及酒店為100萬元（按每間店鋪計）
  - 旅行社及旅遊車營辦商為50萬元（按每間店鋪計）
  - 零售店鋪、戲院及卡拉OK店為30萬元（按每間店鋪計）
12. 每宗申請均須由機構的股東作個人擔保。該等擔保人須為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13. 本計劃接受申請的日期由2003年5月5日起至7月31日止。
14. 截至2003年5月28日為止，按行業劃分的獲批貸款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行業	獲批貸款宗數	貸款額（港元）
食肆/酒店/旅館	119	64,645,681
旅行社/旅遊車營辦商	58	16,896,071
零售店鋪	289	50,045,285
總數	466	131,587,037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工商及科技局  
2003年5月